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杭军先生、沈海军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须的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推选杭军先生、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骆 竞

\_\_\_\_\_  
宋政平

\_\_\_\_\_  
张 平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